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
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形成书面意见：

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的意见

桐乡市五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疆科技”）为桐乡市众润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润投资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1,000万元。五疆科技截至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,910,675.45元。

同意公司按照五疆科技净资产价值，以 1,910,675.45 元收购众润投资持有的五疆科技 100%股权。收购完成后，五疆科技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本次收购事项能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，并且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程青英、邵建中、沈健或

2020 年 7 月 18 日